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11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95,340,2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岭矿业	股票代码	0006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卫东	成兆鑫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传真	0533-3089666	0533-3089666	
电话	0533-3088888	0533-3088888	
电子信箱	sz000655@163.com	sz000655@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属于黑色金属矿采选业，主营业务是铁矿石开采，铁精粉、球团矿的生产、销售及机械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铁精粉、球团矿，副产品铜精粉。全资子公司金召矿业以铁矿石开采、销售为主，控股子公司喀什球团以生产、加工、销售球团矿为主。

1.主要产品市场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铁精粉主要销售给黑色冶炼企业及各大钢厂，铜精粉属于副产品，产量占比较少，基本产销平衡。公司铁精粉铁含量基本在65%左右上，含硫、磷等杂质低，主要作为钢厂的原料。

公司下属单位机械制造厂所生产的铲运机、破碎机、矿车、罐笼等设备主要用于自用、国内各规模矿山企业，公司球团矿品位63±3%，主要销售给黑色冶炼企业及各大钢厂，用于高炉冶炼。

2.公司产品生产工艺

公司铁矿石采用地下开采方式，主要以竖井、斜井开拓，开采方法以分段凿岩阶段矿房法、浅孔留矿法、上向分层胶结充填法为主。开采出来的铁矿石经过提升系统进入地表矿仓，随后运输至选矿厂经破碎筛分、磨矿分级、浮选、磁选、过滤等工艺流程，从而产出最终产品。公司产品球团矿主要原材料为铁精粉和若干添加剂，主要工序包括配料、混合料预处理、造球、筛分布料、干燥预热、焙烧、冷却、成品球团矿输送储存等工序。辅助工序包括煤粉制备、主抽循环风机等抽风系统、多管除尘静电除尘等除尘系统、烟气脱硫系统等。

3.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铁矿石来源于自产和外购，生产模式则是按照运营改善部制定的生产计划以及市场情况进行生产。公司产品主要销售渠道以黑色冶炼企业及各大钢厂为主。铁精粉销售价格主要参考普氏62%铁矿石价格指数确定。

4.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情况

从全球铁矿石行业来看，仍呈现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从国内矿山来看，规模普遍较小，且主要服务于周边钢铁企业，矿山企业之间竞争较弱。公司是国内以铁矿石采选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具有优质铁矿石资源，属于国内富矿之一，主要产品铁精粉获得国家同类产品唯一"金质奖章"。公司产品为磁性铁精粉，是各大钢厂的原材料，加之品位高，S、P、SiO2、TiO2等有害元素含量低，产品销路较好。

5.行业情况及市场竞争格局

公司所属行业为黑色金属矿采选业，产品为钢铁行业的原料，属于钢铁行业上游，产业链前端，整条产业链的传导呈现自下而上，下游需求影响钢铁产量，钢铁产量影响铁矿石需求，因此，铁矿石行业也具有钢铁行业、房地产等下游行业的周期性等特点。

公司构建了从矿山开采、选矿加工到矿产品销售的完整产业链，形成了从铁矿石开采到铁精粉、球团矿等产品生产的全流程生产能力。这种一体化的产业链布局能够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市场竞争力。此外，公司通过内部资产整合，实现了供产销一体化，持续优化生产流程，提升产能利用率。金岭矿业的核心产品—铁精粉，凭借其卓越品质获得国家同类产品唯一"金质奖章"，成为钢厂青睐的优质原材料。铁精粉品位高，有害元素含量低，产品质量稳定，市场竞争力强劲，产品销路畅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3,897,859,404.14	3,760,193,745.54	3.66%	3,528,999,40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56,350,895.27	3,267,002,833.03	2.73%	3,067,839,627.12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545,478,075.70	1,454,083,834.63	6.29%	1,372,750,72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963,493.52	235,250,192.37	-13.30%	203,112,90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878,965.93	228,846,495.64	-25.77%	200,730,07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75,662.35	341,200,359.79	-81.60%	283,384,271.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3	0.395	-13.16%	0.3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3	0.395	-13.16%	0.3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3%	8.09%	-1.96%	7.0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0,635,323.92	416,893,234.40	406,507,767.85	441,441,74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64,263.87	57,824,989.54	69,995,073.02	54,079,16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86,948.65	58,244,997.88	60,697,969.01	29,149,05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41,934.75	-98,747,028.86	266,166,401.53	-27,501,775.5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6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4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41%	347,740,145	0	不适用	0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	6,530,000	0	不适用	0
吴吉林	境内自然人	0.92%	5,488,244	0	不适用	0
王艳珍	境内自然人	0.75%	4,450,000	0	不适用	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55%	3,282,400	0	不适用	0
秦涛	境内自然人	0.33%	1,978,300	0	不适用	0
费永炜	境内自然人	0.30%	1,810,700	0	不适用	0
林昌荣	境内自然人	0.30%	1,764,200	0	不适用	0
成臻	境内自然人	0.28%	1,651,000	0	不适用	0
罗晓晖	境内自然人	0.23%	1,374,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吴吉林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5,488,244股，普通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股5,488,244股；王艳珍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4,450,000股，普通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股4,450,000股；徐开东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720,800股，普通账户持有1,561,600股，合计持股3,282,400股；秦涛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941,600股，普通账户持有1,036,700股，合计持股1,978,300股；费永炜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810,700股，普通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股1,810,700股；林昌荣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764,200股，普通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股1,764,200股；成臻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651,000股，普通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股1,651,000股；罗晓晖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374,900股，普通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股1,374,9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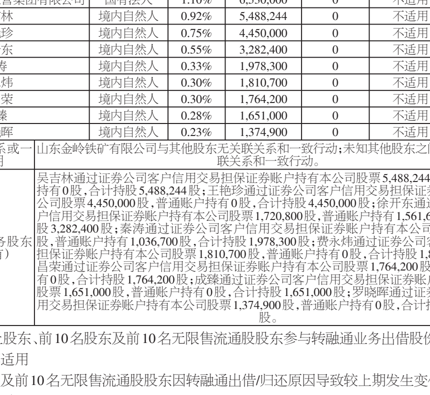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齐河县大张地区普查探矿权事项

2024年10月12日，公司以人民币5,528万元竞得齐河县大张地区铁矿普查探矿权，并于2025年3月5日取得了山东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4日、10月18日、11月6日和2025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竞得齐河县大张地区铁矿普查探矿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关于竞得齐河县大张地区铁矿普查探矿权的后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关于竞得齐河县大张地区铁矿普查探矿权的后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和《关于取得齐河县大张地区铁矿普查探矿权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子公司金召矿业停产及复产事项

报告期内，子公司金召矿业停产及复产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3日和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金召矿业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和《关于子公司金召矿业复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三）子公司金钢矿业采矿权延续完成事项

报告期内，子公司金钢矿业采矿权延续完成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7日、2024年3月21日、2024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金钢矿业采矿权拟延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子公司金钢矿业采矿权拟延续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关于子公司金钢矿业采矿权延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其成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09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7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25年3月27日10: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迟明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纪委书记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认为：公司年报全文和摘要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897,859,404.14元；负债总额498,222,380.75元；所有者权益3,399,637,023.39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3,356,350,895.27元。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545,478,075.70元；利润总额234,770,440.19元；净利润209,407,032.6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3,963,493.52元；基本每股收益0.343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2,775,662.35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0,791,251.05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8,857,778.20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如下：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①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②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中期分红金额上限

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分红方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董事迟明杰先生、王其成先生、刘纯先生、吕永刚先生、刘长进先生、宁革先生对此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和《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11.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涉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独立董事刘江宁女士、肖岩先生、刘元锁先生对此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12.审议通过《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在股东会上宣读。

13.审议通过《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5.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经费预算计划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经费管理办法》规定，预计媒体年度信息披露综合服务费、股东会网络投票技术服务费、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董监高培训费等费用共计169.13万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召开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10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25年3月27日上午11: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尧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要求，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经审核，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其制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和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反映了公司重点控制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

（2）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和内部审计部门完备，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公司各项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制度能够有效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内控相关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12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7日，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要求，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

2、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03,963,493.5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838,266,243.08元，减去报告期已分配的现金股利113,114,643.70元，减去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29,115,092.90元；2024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9,799,242.9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811,993,723.40元，减去报告期已分配的现金股利113,114,643.70元，减去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848,678,322.68元。

3、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为回报投资者并树立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595,340,230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65,487,425.3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2024年，公司实施了半年度和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合计现金分红金额为41,673,816.10元（含税）；如本次利润分配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07,161,241.40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52.54%。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调整原则

本预案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若在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7,161,241.40	71,440,827.60	29,767,011.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3,963,493.52	235,250,192.37	203,112,909.5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929,115,092.9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848,678,322.6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08,369,080.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14,108,865.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08,369,080.5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并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预案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约为23,364.81万元、23,076.76万元，其分别占当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约为6.21%、5.92%，均低于50%。

四、其他说明

1、本预案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13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发生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有效期为3年，金融服务内容包括存款服务、贷款及贴现服务、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最高日存款余额加利息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且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存放在乙方的日存款余款占乙方吸收的存款余款的比例不超过30%（募集资金及财政专项资金不得存放于乙方）；财务公司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年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拾亿元。

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以下简称"风险评估报告"），关联董事迟明杰先生、王其成先生、刘纯先生、吕永刚先生、刘长进先生、宁革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余三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通过审查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等相关资料并结合风险评估报告，认为财务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在协议期间，财务公司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未出现业务违约情形；财务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商业运作能力，能够及时向公司提供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能够按照《金融服务协议》履行相关义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和可收回性具有保障，未出现公司制定的《关于在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十九条规定，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对2024年6月30日至2025年6月29日发生的金融业务进行了关联交易预计，为保证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的连续性，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1.存款：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预计2025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加利息不高于人民币捌亿元且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日存款余款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款的比例不超过30%。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同类型存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基准利率，及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同期同类型存款利率。

2.综合授信额度：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年综合授信额度在2025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不高于人民币拾亿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山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10日，由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的3家成员单位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2014年9月1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80,000,000.00元股权转让给股东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8月25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财务公司17,000（含500万美元）万元占注册资本5.6667%的股权，转让给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公司股东由开业的5家变为3家。现有注册资金30亿元人民币，股东单位3家，其中，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203,947.54万元人民币（含5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7.9825%，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78,052.46万元人民币（含5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6.0175%，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8,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59032838X4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44H23701001

法定代表人：王勇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4号楼2层、20层

经营期限：2012年2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其他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享有行政许可权的机构批准或备案的业务（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1,403,209.66万元，净资产384,611.99万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余额1,008,795.2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2,669.45万元，实现净利润12,428.88万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与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同为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因此，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金融许可证》。财务公司依法存续经营，财务状况良好，结合公司所知悉其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商业运作能力，相关交易可正常履约。

（四）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情况

经查询，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准则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详见2023年4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金融服务协议》中的"二、服务内容"部分。

（二）关联交易协议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金融服务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能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留存资金收益，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融资风险，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该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截至披露日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披露日，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0元，存款余额为72,146.22万元。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一）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预计范围合理，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3年4月，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预计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与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

3.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14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在首次执行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的通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10时至2025年4月3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上述庄小红女士持有的9,950,000股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时间	拍卖平台	拍卖人
1	庄小红	是	9,950,000	7.23	1.35	否	2025年4月29日10时至2025年4月30日10时止	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总计			9,950,000	7.23	1.35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将被司法拍卖的9,950,000股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已有56,964,220股被拍卖，且已完成权益变更。

二、风险提示及相关说明

1、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目前除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外，公司其他经营情况正常，如本次司法拍卖成功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7,543,588股，占公司总股本18.72%，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6.15%。如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有所下降，仍持有公司182,153,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9%，庄小红女士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具体减持方式分别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并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第十三条第一款："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出让方及受让方后续股份变动时，应当遵守股份变动比例、信息披露等相关限制性要求。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积极与债权人、法院及相关方进行沟通，力争妥善解决相关事宜，能否达成和解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拍卖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31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但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续进入重整程序需要法院在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前，逐级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查。期间，上市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报情况，中国证监会作出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和受理法院逐级报送的报告后，审查决定是否批复同意受理上市公司重整案件，因此预重整程序被受理并不意味着公司最终能进入正式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因此公司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重整投资协议的履约风险：关于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024年5月24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装建设"）收到债权人东莞市铭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4年5月24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4）粤03破申547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被申请人中装建设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中装建设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管理人"）。

2024年8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公司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公司债权人于2024年9月15日（含当日）前，债权人可以采用邮寄申报、线上申报或现场申报的方式向预重整案件的管理人申报债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4），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于2024年12月22日18:00时前，根据公告要求将报名材料提交至预重整管理人。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审查，有资格参与遴选的适格意向重整投资人有两家（均为联合体报名），同时，该两家意向重整投资人均已缴纳了保证金人民币5,000万元。

2025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遴选重整投资人征求债权人意见的通知暨预重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为尽快遴选出重整投资人参与中装建设公司的预重整/重整程序，最大程度维护全体债权人及各方利益，预重整管理人拟以书面方式征求债权人对于遴选预重整/重整投资人的意见，征求意见的相关资料预重整管理人将按照各债权人预留的通信地址（电子邮箱或邮寄地址）邮寄给各债权人。

2025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经征求债权人意见，有关投资人的遴选结果如下：上海恒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公司预重整/重整投资人正选单位；江西豪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前海亚商粤科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与粤浙（广东）控股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公司预重整/重整投资人备选单位。

2025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公司与上海恒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虽然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但预重整能否成功，以及后续法院能否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但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2024年2月23日，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2月27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但公司仍然面临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解除时间不确定风险。

5、重整投资协议的履约风险

关于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